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9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柒佰貳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